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芳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富得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4份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、「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、「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為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所明定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之標的金額總計為649,180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聲請人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相對人、利害關係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亦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